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壜秩字第98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

被移送人 邱奕良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1月1日中警分刑字第113009657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奕良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4,000元。

扣案含強力膠殘渣袋1個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0月25日21時11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內定一街旁中山公園內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毒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、讓與扣留保管物所有權同意書。

(三)現場照片2張。

(四)扣案含強力膠殘渣袋1個。

三、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：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上開違序事實，業經被移送人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被移送人吸食強力膠之現場照片在卷可憑，足認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之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與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，量處如主文所

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扣案之含強力膠殘渣之塑膠袋1個，係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為被移送人所有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沒入之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薛福山